

慈濟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校慶慶典演繹人員明天進行第一次驗收，感恩大家的參與。11 月 19 日（星期三）慈大校慶運動會，期待師生一起參加。近期舉辦研討會：10 月 30 日「2014 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10 月 31 日「第三屆慈濟論壇」、11 月「食品安全專題演講」、12 月「2014 國際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會議」。11 月 6~7 日醫學系 TMAC 訪視，請全校各單位支援協助。

今年醫學系國考第一階段通過率 98%，第二階段通過率 100%；學士後中醫系首次參加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通過率 100%；物治系證照考試通過率 77%，比全國平均 20%通過率高出許多，全校各項證照成績亮麗。

印尼國際學校期望與本校合作，與教發處研議「南進專案」（包含大、中、小學），由教發處與印尼討論培育學生的需求。「南進專案」區域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配合拓展僑外生招生，請系所規劃開設英文課程。

此外，印尼需要人文室主任及人文老師，可推薦優秀的馬來西亞或印尼籍畢業生，先至人文室受訓後就職。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增設碩士班案（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102.11.6 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復審核結果：同意(新增班次)。

說明：新增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

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二、104 學年度增設藥學系申請案（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103.1.7 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教育部 103.6.16 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2352V 號函復審核結果：
緩議。

三、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案（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103.6.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34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78	二年制學士班	0
博士班	29	碩士在職專班	17
日間學制小計	941	進修學制小計	17
合計	958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3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70%至90%。爰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85%，計調整31名；爰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85%，計調整4名。			

四、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預算書（會計室）

執行情形：經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7 月 30 日報部，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准文。

五、改選 103-104 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案 (人事室)

執行情形：103.6.9 公告推選委員名單。

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1.4 版 (秘書室)

執行情形：103.7.24 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七、增修訂法規案

執行情形：

(一)修正 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103.6.6 公告實施

(二)修正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94348 號核備。已更新本校法規資料庫及人事室網頁資料。

(三)訂定 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103.6.6 公告實施

(四)修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103.7.24 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4127 號函核定；103.9.2 公布實施。

(五)訂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103.7.24 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建入法規資料庫。

(六)修正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4307 號函覆意見，再提本次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參、報告事項

一、醫學院楊仁宏院長：醫學系 TMAC 訪視

11 月 6~7 日醫學系 TMAC 追蹤訪視重點主要是上次評鑑意見的改善情形，以及現行課程進行情況。目前醫學系是六年制(大一及大二)及

七年制（大三～大七）同時併行，大一及大二主要課程是通識教育及人文課程，TMAC 辦公室希望通識教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有關通識課程與醫學系教育目標的整合，將與通識老師商議。

透過志策會及執行長辦公室七院聯席會，向主要教學醫院佈達 TMAC 訊息，教學醫院均瞭解評鑑的重要性，醫學系陳主任也對醫學生及住院醫師舉辦多次說明會。

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的支援，請教務處及通識中心協助更新相關網頁資料。TMAC 雖然只是醫學系的評鑑，卻動員了醫院及學校許多單位，非常感恩。

二、人事室賴威任主任：校慶嘉年華會園遊券

11 月 23 日在人社院舉辦校慶嘉年華園遊會，有 120 個攤位，園遊券面額 100 元，慈大分配 6000 張，請以處室中心（學院）為單位派代表至會計室領取所分配之園遊券，依單位同仁之需求開放購買，並負責協助收費，11 月 17 日認購截止，請各單位代表至出納組繳交園遊券款項及剩餘園遊券，敬請踴躍支持。

三、總務處范揚皓總務長：11 月 23 日安排兩校區往返大巴士，鼓勵教職員搭乘大巴士，以免交通阻塞，大巴士時間班次，屆時再另行公告。

四、教務處劉怡均教務長：

（一）為提升本校碩士班之註冊率及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本校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不收報名費，經甄試或考試錄取者，學雜費全免，本校大學畢業成績前 50% 同學者，並頒發第一學期獎學金。請院長、系所主任及校務會議代表向應屆畢業生轉達以上訊息。

（二）近日至印尼、香港及澳門進行海外招生宣傳，學生反應熱列。印尼分會提供獎學金培育人才，印尼大愛台需要傳播人才，印尼慈濟中小學英文老師及中文老師需要東語系、英美系人才，未來印尼醫院需要醫學院及生科院人才。

澳門每年有 3000 名中學生畢業，其中 1600 名至台灣就學，國務中心已派 2 位同仁參加澳門教育展。近幾年由中國移民香港的新移民學生，也是慈大可以開發的潛在學生來源。

因應各國外籍生不同的中英文程度，請各系所思考規劃配套的中英文課程，並充實網頁，特別是英文網頁，人社院及教傳院部份系所網頁較薄弱，也請儘快建置完成。

五、國際事務中心劉鴻文國際長：

針對印尼、馬來西亞學生，建議擬訂二項策略：(一)提供獎學金吸引家境中等以下，但程度優秀的海外學生。(二)爭取家境較優，原選擇至澳洲或歐美留學者，認同台灣的教育。

其它佛教大學如佛光大學 5000 名學生，南華大學 6000 名學生，慈大只有 3000 多名學生，期望所有老師協助努力招生。

六、附屬高級中學李克難校長：今年慈中有 2 名學生缺額未招滿，希望未來慈大至印尼、馬來西亞招生時，也能通知慈中，相互支持進行海外招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2 學年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 102 學年決算報告及財產變更登記報告、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2 學年決算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105 學年護理學系增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台灣人口結構老化，護理人力短缺，為培育更多優秀護理人員，於 103.2.28 教育部部長參訪本校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建請同意大學部增設一班。
- 二、護理學系 105 學年增班計畫書如【附件 1】、簡報【附件 1A】。

三、本案經 103.09.10 系務會議、103.09.22 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10.2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學系

案由：105 學年人類發展學系申請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辦理。
- 二、人類發展系包含人類學與心理學兩學門，但是原本系名「人類發展」未能正確的反應本系課程內容及發展方向涵蓋此兩學科，此由大學博覽會時考生及家長的反應，以及本系畢業系友在求職或研究所升學考試時，業界主管及學校行政系統對本系是否歸屬心理相關科系的疑問可證明，故申請調整系所名稱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 三、檢附申請調整計畫書、申請表與相關表格如【附件 2】、簡報【附件 2A】。
- 四、本案經 103.9.16 人發系系務會議，103.9.18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10.2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人：賴志嘉主任

案由：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設藥學系學士班案，曾於 99 學年度申請四年制藥學系，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於 104 學年度再改申請六年制藥學系，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
- 二、基於學校暨醫學院整體發展之考量，乃再次提出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經 103.10.17 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10.2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簡報【附件 3A】。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新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款「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國際事務中心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國際交流暨教育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會議成員新增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u>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 、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 、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1. 修正國際事務中心主管職稱 2. 教務會議成員增列教資中心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及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4307 號函說明，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通盤檢視修正後再報部審議。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全校師資培育之規劃與執行。</u></p>	<p>修訂文字描述</p>
<p>第二條 <u>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查、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全時教育實習指導等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u>本中心設立宗旨如下：</u> <u>一、培養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堅實教育專業知能及豐富人文素養之師資與教育專業人員。</u> <u>二、依教育部規定，積極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共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增進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知能。</u> <u>三、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共同提供在職教師之進修機會，以提昇師資之水平。</u></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4307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說明，並參考教育部承辦人員提供之參考範例將</p>
	<p>第三條 <u>本中心職掌如下：</u> <u>一、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之相關業務。</u> <u>二、擬定本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規章。</u></p>	<p>原第二條、第三條合併說明。</p>

	<p><u>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u></p> <p><u>四、辦理畢結業生就業輔導業務。</u></p> <p><u>五、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u></p> <p><u>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業務。</u></p> <p><u>七、辦理師資培育其他相關業務。</u></p>	
<p><u>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u>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u>，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u>第四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1.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p> <p>2. 為避免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異動而需修改法條，刪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增加說明隸屬教育傳播學院。</p>
<p><u>第四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師員額數</u>，聘任<u>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其他系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u>四小時以上</u>。</p>		<p>依據教育部函說明，及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承辦人員建議新增之。</p>
<p><u>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u></p>		<p>依據教育部</p>

<p><u>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u></p>		<p>函說明，需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之。</p>
<p><u>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組成，副校長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 <u>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u>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本校相關系所所長、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七至九人組成，教務長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u></p>	<p>1.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2. 依據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諮議委員會由副校長主持，為校層級組織。 3. 因相關培育系所會有所異動，建議不設定人數。</p>
<p>刪除</p>	<p><u>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本中心專任教師必須參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u></p>	<p>本中心設有中心會議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文，併入「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之額外說明</p>

<p>第七條 本中心<u>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u>，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u>專任教師之聘任</u>，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將應聘者學、經歷相關資料提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校教評會通過之後，報請校長核准、發聘。</p>	<p>本中心已訂有「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文字簡要說明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八條 本中心<u>兼任教師之聘任</u>，由中心主任就實際需要提出，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准並發聘，其聘任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p>	<p>1. 原第八條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法，故刪除之。 2. 新增本辦法未盡事宜需參考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u>校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辦法需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審議之說明。</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二條醫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第四條審議事項及第五條代理人規定。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u>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碩博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中心主管及本學院專</u></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成。</p>	<p>增加院務會議成員</p>

<p>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u>碩博士班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及<u>中心主管</u>。</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一名擔任。</p> <p>除當然代表外，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一名擔任。</p> <p>除當然代表外，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p> <p>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各學系、<u>研究所及中心</u>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p> <p>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p> <p>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各學系及<u>研究所</u>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p> <p>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修正第四條第三款：增加「中心」</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u>副院長</u>或職務代理人代理。</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代理人增加「副院長」</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附件	
附件 1	105 學年護理學系申請增班計畫書
附件 1A	護理學系增班計畫簡報
附件 2	105 學年人類發展學系申請更名計畫書
附件 2A	人類發展學系更名簡報
附件 3	105 學年申請增設藥學系計畫書
附件 3A	增設藥學系簡報
通過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